

槟榔种苗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局

乙方：万宁三更罗江夏源流种养专业合作社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槟榔采购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ZJB-2018-015）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货物规格数量及总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株)	中标金额(元)	领取种苗个人、单位支付金额
槟榔种苗	海南本地种源，五叶一尖、营养袋高23cm宽20cm。	500000	2248000	562000
合同金额(中标金额)：¥ 2248000 (贰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)。				
备注：种苗款总计：¥2810000 (贰佰捌拾壹万元整)，其中 2248000 万元为政府采购出资 80% 部分(中标金额)，562000 万元为领取种苗的种植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 20%部分。				

二、货物验收及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60 日内完成种苗培育工作，槟榔种苗培育达到规格型号要求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(中标金额)的 60%种苗款：¥1348800 (壹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)，种苗验收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发放种苗，发放期限为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，甲方在发放时间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(中标金额)的 40%种苗款：¥899200(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)，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种苗未全部发放完，则委托乙方继续进行管理，费用由双方商定。



三、交货地点、方式

种苗发放地点设在乙方种苗培育圃，发放工作由乙方负责，种植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凭《万宁市槟榔种苗申领表》到种苗发放地点领取种苗，乙方按照规定收取领取种苗的种植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 20%部分种苗款，种苗搬运费用由领取种苗的种植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力

- 1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种苗款。
- 2、种苗圃的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- 3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种苗发放工作。
- 4、乙方负责按照产品规格型号培育槟榔种苗，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种苗培育工作，并做好种苗发放工作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

- 1、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、验收等相关工作延误的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金额 0.5%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以此类推。
- 2、如乙方提供的种苗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存在瑕疵，或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种苗为劣质品种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甲方不按合同要求支付种苗款，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了的可申请仲裁或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合同签证

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、投标文

件的相关要求相符，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贰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。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廷海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月18日

乙方：万宁三更罗江夏源流种养专业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苏修贤

银行户名：万宁三更罗江夏源流种养专业合作社

开户银行：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更信用社

银行账号：1009574100000150

签订日期2019年1月18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

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献海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月18日